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2、当前转股价格为：9.16 元/股

3、转股期限：202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4、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 号），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3,049,452.83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新转债”，债券代码“123288”。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7 年 04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32 年 0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59,000,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0,001.6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16 元/股调整为 9.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尚未生效，公司当前转股价格为 9.16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隆新转债”存续起始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